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禹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禹安办〔2024〕20号

关于印发《禹州市校园安全集中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市安委会9个综合暗访组：

现将《禹州市校园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禹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



禹州市校园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夯实校园安全工作基础，有效防范和遏制校园安全事件发生，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暑期校园安全集中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扛起维护校园安全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安全发展思想，筑牢防线、织密网线、严守底线，大力防范化解影响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安全风险，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为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在强基础、补短板、建机制、控源头方面狠下功夫，全面加强教体系统安全隐患治理，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校园安全隐患明显整治，校园安全基础建设水平明显提高，校园安全长效机制明显健全，校园安全形势明显向好，打造全市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校园安全安排部署情况。将安全工作作为学校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建立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统一领导、

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全体教职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加强家校合作，推动家长落实监护责任。

（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情况。要开展安全“开学第一课”，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落实小学每学期 12 课时、中学每学期 14 课时安全教育课时要求；认真落实“1530”安全教育制度（每天放学前 1 分钟、每周放学前 5 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 30 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中小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人员配置情况。学校要严格落实门卫值班制度，建立外来人员、车辆登记以及学生、幼儿接送等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制度，严禁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校园；严防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要落实每日值班制度，学生上、下学期间，严格执行学校领导带班、教师值班制度，安排一定数量的教职工担任治安员，参与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和治安执勤；加强校内巡逻，寄宿制学校实行夜间巡逻，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班值守；根据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环境实际，在学校周边设置减速带、警示标志等，在学校门口设置隔离栏、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

（四）教育基础设施安全情况。校舍及基础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认真落实校舍及内部设施定期检

查报告、维护维修、改造验收制度；对老化校舍、陈旧设施及时维修更新，校内无D级危房、危墙等。

（五）消防安全打通生命通道行动落实情况。中小学校、幼儿园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和幼儿园严禁在门窗上设置铁栅栏、铁丝网、户外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严禁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电动自行车、平衡车及其蓄电池严禁在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及室内停放、充电。男女生混用或其他特殊使用的宿舍楼，为管理需要采取的分隔设施和门禁系统，必须保证紧急情况下能够通过自动和现场双向手动两种方式开启。

（六）电气线路安全。电气线路的设计、敷设应由具备电气设计施工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应采用合格的电气设备，电气线路要定期检查。学生宿舍应安装限电保护装置。严禁在学生宿舍、幼儿园儿童用房内使用电热器具、电磁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电缆井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防火封堵，严禁在配电箱周围、变配电室、电缆井和管道井内放置可燃物品。

（七）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全。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符合要求，无安全隐患；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室存放、铁门铁锁、双人双锁，并建立严格的进货、购买、领用、登记等管理规范；要保证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重点部位设置自动监控、泄

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并保持运行良好；加强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管道以及气体钢瓶、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特种设备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加强对特种设备日常检查保养，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检测维修。

（八）燃气安全。认真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重点排查燃气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按要求安装泄露报警器、燃气管道是否被违规占压、食堂是否通风、燃气具是否合格完好、气压表是否正常、管线是否破损和漏气等；燃气锅炉是否完好，锅炉位置是否符合要求，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表是否正常工作，受压部件是否存在安全缺陷等。

四、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自查阶段（8月8日至8月11日）。市教体局组织各学校对照排查整治内容，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列出清单，建立隐患问题台账，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等。

（二）暗访暗查阶段（8月12日至8月18日）。市安委会9个综合暗访组联合各乡镇（街道）教育总支、供电所、消防服务中心对各学校落实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总结发现各单位工作亮点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好的做法进行表扬推广；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学校要及时指导，指出问题。

（三）问题整改阶段（8月19日至8月25日）。市安委会9个综合暗访组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问题，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隐患问题台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交办至各单位限期对账销号。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责任单位，予以全市通报。

（四）总结提升阶段（8月26日至8月31日）。在推进校园安全隐患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共性问题，总结梳理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体部门和各学校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当前校园安全形势的长期性和严峻性，充分认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动员部署，切实抓紧抓好，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校园安全隐患问题，研究推动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会商研判、情况通报、信息共享、联合整治、责任查究等工作机制，形成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高效联动的工作格局。坚持一手抓突出隐患排查整治，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隐患排查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长效机制。

（三）强化督导问责。市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教体、公安、交通、市场监管、供电、消防等部门对校园安全隐患

集中排查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暗访和专项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自查整改不力、措施不实、效果不好的单位，将及时通报并责令整改。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重大影响的安全事件及安全事件频发，将实行挂牌督办并严肃追责问责。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
